

中意菁英学子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3周岁至24周岁	
3. 保险期间：一年、半年	
4. 保险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一般意外身故或 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预防接种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实施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过程中或实施接种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因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为直接原因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疫苗接种单位由合格的疫苗接种人员实施接种免疫规划疫苗或非免疫规划疫苗过程中或实施接种后发生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的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且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因预防接种不良反应为直接原因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接种疫苗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接种疫苗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预防接种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 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预防接种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校园意外身故或 伤残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在其就读学校的校园内或在参加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校园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在其就读学校的校园内或在参加其就读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 校外活动不包括学校的任何学生组织或个人名义组织的活动。 若本合同已有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校园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 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校园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1）航空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 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倍为限，累计给付的航空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飞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飞机舱门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舱门时止。

(2)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轨道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轨道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火车、地铁、轻轨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3)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客运汽车、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 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指定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轮船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时止。 乘坐合法商业营运的客运汽车、出租车或网约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以上所述交通工具不包括货车和客货两用车。 (4) 校车意外身故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外，还将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校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所列伤残条目的伤残，在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类别进行评定后，我们除按本合同2.3.1条约定给付一般意外伤残保险金外，还将根据评定结果按《伤残等级与保险金给付比例关系表》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治疗仍未结束，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本合同已有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校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 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校车意外伤残保险金达到限额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乘坐校车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车厢时止。
意外医疗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含第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在医院接受治疗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治疗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需的医疗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我们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累计给付的意外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10%为限。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本项责任为可选责任，若您未选择，则我们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院诊断必须住院治疗，我们根据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住院天数按以下约定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每次实际住院天数-3）×0.1%×基本保险金额 我们只给付整数天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住院满24小时为一个整数天。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请假或外出的，我们将扣减该日的住院天数，并扣除相应保险金。 对于同一次住院治疗，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30天为限；在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给付天数最高以180天为限。
5. 特别说明： 被保险人因同一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伤残时，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若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若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对于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适用以上晋级规则。 若被保险人因该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伤残合并该意外伤害发生前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可评定为更严重的伤残等级，则我们将按照更严重的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但我们将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中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	
6. 免赔额： 本合同免赔额指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公益慈善机构或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被保险人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每次意外伤害事故免赔额为 100 元。	
7. 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 2.3.5 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照 7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未从上述机构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本公司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符合2.3.5条约定的医疗费用按照50%比例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	
8.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或住院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医疗保险金或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8）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导致的意外；	

- (9)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0)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 (11) 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牙齿治疗。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其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发生上述第（2）至（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本合同效力终止。若本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向您退还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时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

二、 保单预期利益演示

意先生，为其 12 岁儿子小意投保中意菁英学子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不投保可选责任，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一次性付清保险费，保险期间 1 年，保险费 25 元。

保险期间内，小意不幸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身故，我们给付一般意外身故保险金 10 万元，同时合同效力终止。

本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意菁英学子意外伤害保险（互联网专属）》为准。

三、 退保

如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在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赔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净保险费。投保人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